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本司董事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司投资设立“碳材料前沿技术（离岸）并购基金”的议案：

一、 同意本司在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投资设立“碳材料前沿技术（离岸）并购基金”，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境外投资合法手续的前提下向该并购基金投资不少于港币 2000 万元。

二、 同意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签订《〈硅谷天堂〉出任世纪星源碳材料技术（离岸）并购基金项目的顾问委托协议书》，委托硅谷天堂出任筹建并购基金之项目顾问。

三、 同意及授权本司管理层代表本公司签署并履行与上述所述第一、第二点交易有关的交易文件。就投资设立“碳材料前沿技术（离岸）并购基金”，如投资金额或相关交易条件构成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的，第一点所述交易文件中应附加“经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的合同生效条款，并由董事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启动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就董事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董事局无需另行决议）。

2015 年 9 月，本司完成了相关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核准或备案文号：深境外投资【2015】N01024 号），并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 N44030150113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7 年 5 月 16 日，该并购基金正式设立，取得了设立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由于本司实际控制人丁芑、郑列列控制的公司 Interra Carbon Dynamics Limited（清研紫光碳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该并购基金，因此与本司构

成了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司第十届董事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3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另有独立董事武良成、樊勇因出差国外，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冯绍津、陈运森出席。5 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其中两名关联董事丁芑、郑列列回避表决）：

一、同意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该并购基金初始有限合伙人。

二、同意本公司与并购基金共同并购重组富岛电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三、同意本公司与并购基金和德国马普科学研究院指定方共同持股新设香港公司作为双方合作平台，开展有关“碳材料前沿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产业化开发的授权经营合作。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